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王國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對原告公開道歉，為非財產
權之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